（上接33版）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末平均结存单价①	2019年末单位平均可变现净值②	价格差（②-①）	价格下降比例
PX	5,758.70	5,501.76	-256.94	-4.46%
PTA	4,864.50	4,305.50	-559.00	-11.49%
项目	2020年末平均结存单价③	2020年末单位平均可变现净值④	价格差（④-③）	价格上升比例
PX	3,849.22	4,884.60	1,035.38	26.90%
PTA	3,017.26	3,882.79	865.53	28.69%

注：主要原材料的单位平均可变现净值以最终产品瓶级聚酯切片期后第1、2月份的平均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单位销售费用（含运费佣金等，以公司当年度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测算单位销售费用约120元／吨）及税金、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单位生产成本并考虑原材料产成品的投入产出比计算得出。

2）库存商品

主要产品瓶级聚酯切片、PTA结存单价和单位平均可变现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末平均结存单价①	2019年末单位平均可变现净值②	价格差（②-①）	价格下降比例
瓶级聚酯切片	5,717.81	5,523.57	-194.24	-3.40%
PTA	4,410.66	4,023.93	-386.73	-8.77%
项目	2020年末平均结存单价③	2020年末单位平均可变现净值④	价格差（④-③）	价格上升比例
瓶级聚酯切片	4,470.04	5,207.19	737.15	16.49%
PTA	2,907.05	3,475.34	568.29	19.55%

注：库存商品平均可变现净值以期后库存商品第1、2月份的平均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单位销售费用（含运费佣金等，瓶级聚酯切片销售费用以公司当年度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测算单位销售费用约120元／吨，PTA销售费用约20元／吨）及税金计算。

综上分析，公司2020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2019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存货价格2020年末呈上升趋势，2019年末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大额存货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20年度存货周转天数为42.86天，2020年，公司2019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已经基本销售完毕，故将2019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转销，具体如下：

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PX	5,594.31				5,594.31		
PTA	997.93	258.14			997.93		258.14
其他原辅料及备品备件	1,878.75	785.64			1,878.75		785.64
合计	8,471.00	1,043.78			8,471.00		1,043.78

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瓶级聚酯切片	2,393.98	730.53			2,346.18		778.33
PTA	314.87				314.87		
纺织产品	853.96	122.56			724.46		252.06
工程塑料		0.17					0.17
片材	2.34				2.34		
合计	3,565.15	853.26			3,387.85		1,030.56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详见问题7、公司回复（一）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对存货流转、存货跌价计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2. 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

3. 实施监盘程序，检查报告期末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4. 结合存货周转率指标，分析公司存货的周转情况；

5.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三房巷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2019年末下降具有合理性，三房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8：年报披露，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1.82亿元，其中因可抵扣亏损确认的账面余额1.49亿元。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3.16亿元，其中可抵扣亏损13.0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已确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对应的经营主体名称以及亏损的主要原因；（2）结合公司对前述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对应的经营主体的盈利预测依据，预测与行业总体趋势及上下游产业变化是否一致，说明大额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前述已确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对应的经营主体名称以及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可抵扣亏损对应的经营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万元）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万元）	合计
股份本部		11,611.61	11,611.61
兴仁公司		720.30	720.30
新雅公司		2,214.10	2,214.10
海伦石化	59,371.32	115,824.73	175,196.04
三房巷经贸		252.90	252.90
储运公司	407.19		407.19
合计	59,778.50	130,623.64	190,402.15

公司母公司主营业务为面料印染加工；兴仁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织物、紧密精梳化纤纱、床上用品的生产销售；新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阔幅装饰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续整理加工；均属纺织行业。受近年来纺织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放缓、贸易环境更趋复杂、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纺织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经营出现亏损。2020年，公司母公司扣除投资收益等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因素后产生亏损，主要原因为受到纺织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纺纱车间停产，盈利能力下降。

海伦石化单体层面主要从事PTA的生产和销售，PTA行业在2010年至2017年经历了“产量供不应求－产能扩张－产能平衡－产能过剩－产能出清－行业复苏”的周期性变化。海伦石化PTA生产线投产时间为2011年和2014年，其产能完全释放正处于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及出清的阶段，该阶段行业整体低迷，盈利能力不佳，加上海伦石化项目投产初期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较高、石油价格的大幅波动、历史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承担的财务费用较高等问题，海伦石化单体出现亏损。2020年，海伦石化扣除投资收益等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因素后产生亏损，主要原因为为受到新冠疫情及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海伦石化产品PTA价格下降，2020年海伦石化PTA平均销售价格为3,257.11元／吨，较2019年下降35.33%，海伦石化PTA毛利空间受到压缩，2020年毛利率相比2019年下降约5个百分点；另外海伦石化2020年进行PTA生产线技改，产销量下降，2020年海伦石化PTA销量约280万吨（含受托加工），较2020年下降约7%，导致海伦石化产生亏损。

三房巷经贸及储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该两家公司成立后业务未完全开展所致。

（二）结合公司对前述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对应的经营主体的盈利预测依据，预测与行业总体趋势及上下游产业变化是否一致，说明大额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2019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9,778.50	14,944.63	-14.50%	69,918.69	17,479.67

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来来源于海伦石化（单体），海伦石化（单体）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59,371.32万元，占公司全部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99.32%。

海伦石化各年度可抵扣亏损情况：

项目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万元）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万元）
2016年度	2,226.52	86,071.11
2017年度	10,764.15	
2020年度	46,380.65	29,753.63
合计	59,371.32	115,824.74

1、海伦石化单体的盈利预测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海伦石化管理层根据海伦石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对未来的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和预计可使用的可抵扣亏损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实际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2,844.50	998,964.90	1,121,098.00	1,143,603.00	1,141,980.00	1,141,980.00
减：营业成本	962,157.56	987,674.06	1,098,812.75	1,120,228.33	1,117,501.49	1,117,273.09
税金及附加	1,403.36	1,235.65	1,224.04	1,246.59	1,418.90	1,418.90
期间费用	7,393.11	7,828.67	7,854.97	8,077.18	8,229.98	8,229.98
加：其他收益	518.34					
投资收益	32,168.88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65.52					
二、营业利润	24,312.17	2,226.52	13,206.24	14,050.89	14,829.63	15,058.03
加：营业外收入	143.01					
减：营业外支出	3.00					
三、利润总额	24,452.18	2,226.52	13,206.24	14,050.89	14,829.63	15,058.03

注1：该预测仅为海伦石化可抵扣亏损使用情况的分析及测算，并非海伦石化对未来盈利状况的承诺。

注2：海伦石化上述报表项目中，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有偶发性，故未进行预测；投资收益（主要为子公司分红）、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故未进行预测。

海伦石化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2021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海伦石化PTA销售价格较低，另外，2020、2021年度海伦石化进行PTA装置技改，产销量下降，技改完成后，预计海伦石化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预测期间，海伦石化2021年度利润总额相对较低，2022年后利润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2021年海伦石化继续进行PTA主装置节能降耗技改，按照技改方案设计，技改完成后，原料和辅料的耗用预计将减少约1.12%，燃料和动力费预计约减少33%，经过技改海伦石化毛利率预计将提高约1个百分点。海伦石化技改工作可于2021年下半年完成，随着海伦石化PTA技改工作完成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逐渐减小，海伦石化2022年PTA毛利率预计将达到约2%，技改完成后，海伦石化的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

2、海伦石化盈利预测与行业总体趋势及上下游产业变化的适应情况

（1）海伦石化PTA产销量将保持稳定

海伦石化生产的PTA主要用于公司瓶级聚酯切片的生产以及销售给三房巷集团下属生产长丝、短纤、纤维级聚酯切片、PBT树脂的企业，对外销售给非关联下游企业占比很小，海伦石化PTA的产销量预计不会受到PTA社会库存的影响。

2016-2020年中国聚酯瓶片供需增长和出口依存度情况如下：（左轴：内需增长率、出口依存度；右轴：产量、内需（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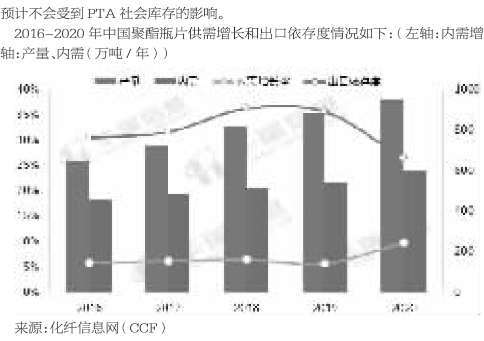

来源：化纤信息网（CCF）

2016年-2020年我国涤纶长丝供需平衡情况如下：（单位：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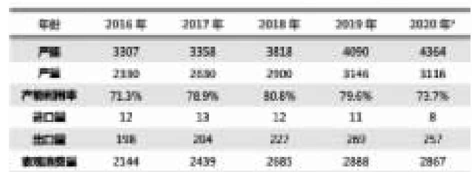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能	3307	3358	3818	4090	4364
产量	2330	2630	2900	3146	3116
产能利用率	71.3%	78.9%	80.8%	79.6%	73.7%
进口量	12	13	12	11	8
出口量	198	204	227	269	257
表观消费量	2144	2439	2685	2888	2867

来源：化纤信息网（CCF）

根据化纤信息网（CCF）的有关分析，经历了新冠疫情风波之后，2021年聚酯市场或迎来修复期，未来需求端回暖的确定性在提升。瓶级聚酯切片方面，内需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好转，出口订单有较大几率恢复增长；涤纶长丝方面，从内需来看，由于国内疫情控制有效，2020年下半年已经得到较快恢复，外需方面，海外还存在一定的补库需求，常规纺服出口回升。

瓶级聚酯切片的主要需求领域主要集中在软饮料、食用油等包装领域。目前聚酯瓶片的下游应用领域正以饮料瓶和食品包装领域为基础，逐渐向日化产品、文具、玩具包装等领域延伸，并逐渐替代其他包装材料，发展潜力较大。受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推动，预计将为瓶级聚酯切片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同时下游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的消费增长，对差别化、功能型聚酯纤维将会产生新的需求增长，这有利于涤纶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及品种的改善，也将带动涤纶市场进入持续稳定发展阶段，PTA下游主导产品长丝、短纤以及瓶级聚酯切片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预计未来年度海伦石化PTA可实现满载生产和销售。

（2）海伦石化PTA加工差将保持稳定

海伦石化PTA加工差在技改完成后预计将保持稳定，PTA-PX市场价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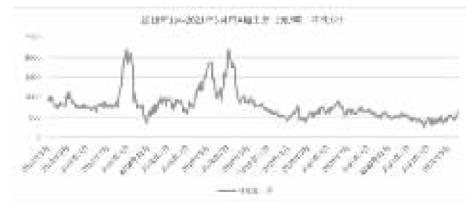

注1：PTA加工差（不含税）=PTA当月均价 – 0.6531*PX当月均价

注2：市场价格来源：化纤信息网（CCF）

受市场环境及上下游供需关系的影响，PTA加工差存在一定的波动，但由于PTA价格和原材料PX价格趋势同方向变动的影响，长期来看，随着供需关系的平衡，PTA加工差将保持相对稳定，2020年1月以来，PTA加工差保持稳定。海伦石化2020年、2021年在技改期间，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技改完成后，生产PTA的原辅料、燃料和动力的消耗降低，成本降低，有利于保持稳定的加工差，海伦石化盈利能力将保持相对稳定。

（3）PTA上下游产业的变化情况

从上下游产业变化情况来看，PX作为PTA产业链上游的主要原材料，充足的供应将有利于聚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民营大炼化项目的陆续投产，国内PX产能得到显著提升，PX作为聚酯产业链的上游，产能不断突破，供需格局将逐渐宽松，价格有望下行，PTA的生产成本有望下降。

PTA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聚酯产品，根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发布的《2021-2027年中国精对苯二甲酸(PTA)市场深度研究与市场全景评估报告》，世界上90%以上的PTA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国内市场中，75%的PTA用于生产聚酯纤维；20%的PTA用于生产瓶级聚酯切片，主要应用于各种饮料尤其是碳酸饮料的包装。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海外纺织订单向国内回流，同时受益于PTA下游日常消费品的消费升级和崛起，将带动PTA的需求。

总体而言，上游PX产能扩张有望降低PTA的生产成本；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推动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助力居民消费，带动终端纺织行业平稳发展，下游聚酯行业景气度回升使得PTA的需求稳步增长，PTA供需格局有望得到改善，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海伦石化盈利预测与行业总体趋势及上下游产业变化情况相适应。

3、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海伦石化根据公司盈利预测，以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很可能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记录，及可抵扣暂时性差额的形成原因，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预计转销期是否适当；

2. 复核公司盈利预测是否合理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3. 重新计算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重新计算公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金额。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三房巷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合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2021年6月17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3），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日。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将于2021年6月1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30），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20.0331万份
- ●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3、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34,300份。鉴于10名激励对象2020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82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万份，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1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66%，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331万份，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不低于5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178.56%，符合前述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C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1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620.0331万份

（二）行权人数：162人

（三）行权价格：6.63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2年6月3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日）。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秀琴	副董事长	19.5419	1.03	0.03
2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18.018	0.95	0.03
3	陶伟	董事	10.2489	0.54	0.01
4	易伟	董事	11.0419	0.58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3.5616	0.71	0.02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4.1463	0.75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0.905	0.57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1632	0.75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14.4732	0.76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153人）			493.9331	26.02	0.69
合计			620.0331	32.66	0.86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178.56%，已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层面的考核要求；鉴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1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7.4525万份
- ●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2,235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01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55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9.87%，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4525万份，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不低于5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178.56%，符合前述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C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3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137.4525万份

（二）行权人数：35人

（三）行权价格：12.03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2年5月20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35人）			137.4525	49.87	0.1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178.56%，已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层面的考核要求；鉴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3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858,1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30,068.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8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曹勇、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黄强、张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825566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